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5 - 08 发布

2024 - 08 - 0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标准化协会、昆明海关技术中心、昆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立昊、朱荣、李建春、李志、王培涌、王志全、聂景璐、伍林、王苏天、李关艳、赵杰玉、石刚、陈娴、杨守稳、江洪、高旭鹏、陈丽萍、武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术语和定义、总则、组织机构、工作流程、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响应调整及终止、后期处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认定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不含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生活饮用水污染等事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271—2007 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 food

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3.2

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3.3

食品安全事故 food safety accident

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3.4

食源性疾病 foodborne disease

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总则

4.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2 原则

- 4.2.1 以人为本、减少伤害。
- 4.2.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 4.2.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4.2.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4.2.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5 组织机构

5.1 架构体系

- 5.1.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处置工作。
- 5.1.2 指挥部下设副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危害控制组、检测评估组、事故调查组、专家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处置指挥架构体系见图 1 所示。各组别应由本领域具备资质和职能的部门或机构担任，并按照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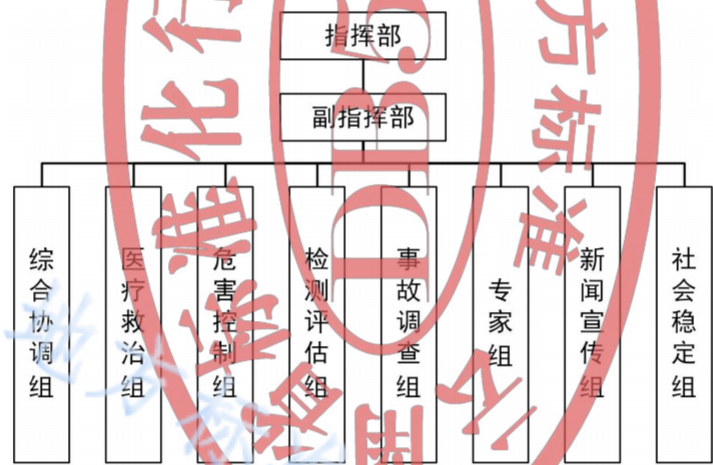


图 1 处置指挥架构体系

5.2 职责要求

5.2.1 指挥部

由属地政府分管负责人或政府指定负责人组成。配合上级部门处置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协调指导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5.2.2 副指挥部

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各领域有关部门或机构负责人组成。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5.2.3 综合协调组

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搜集并上报事故信息,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5.2.4 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抢救队伍,提出救治措施,建立救治绿色通道,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紧缺药品、医疗设备的供给等工作。

5.2.5 危害控制组

负责开展应急抽检,采取控制措施,追踪追溯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5.2.6 检测评估组

负责组织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处理,对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验数据,查找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5.2.7 事故调查组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提出调查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涉嫌犯罪依法立案侦办。

5.2.8 专家组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支持。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事故危害等开展事故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

5.2.9 新闻宣传组

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指定新闻发言人,组织汇总新闻发布信息,统一新闻口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把握报道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

5.2.10 社会稳定组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化解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工作流程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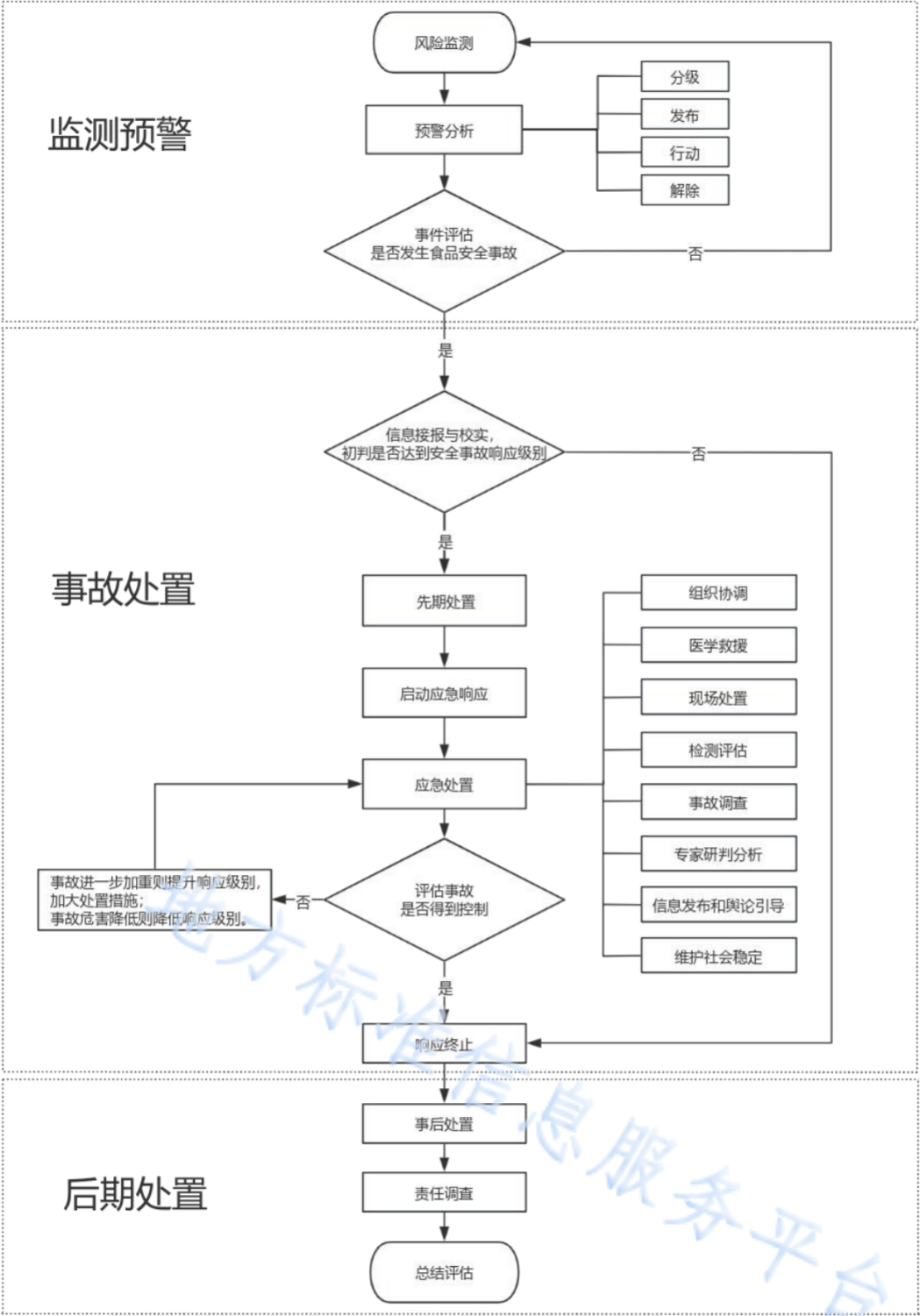


图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7 监测预警

7.1 监测

7.1.1 各级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7.1.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不含生活饮用水污染、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见附录A）情况时，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7.2 预警

7.2.1 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两个维度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级别见附录B。

7.2.2 发布

7.2.3 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按照各自职责规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可能波及机构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7.2.4 发现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7.2.5 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7.2.6 行动

7.2.6.1 分析研判。联合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指标的，按要求进行处置。

7.2.6.2 事件评估。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和资料，由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评估。包括：

-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7.2.6.3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7.2.6.4 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相关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事故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2.6.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7.2.7 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8 信息报告

8.1 信息来源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的信息。

8.2 报告内容

8.2.1 初报。应遵守“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准则，按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要求时限进行报送，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8.2.2 续报。既要及时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8.2.3 终报。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8.3 报告要求

8.3.1 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8.3.2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8.3.3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将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8.3.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食品生产经营者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举报。

8.3.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故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后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8.3.6 有关部门、机构、个人不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应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9 先期处置

9.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治病人，及时向事发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不应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9.2 地州、县市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迅速调动应急处置人员赶赴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发展。

10 应急响应

10.1 按照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不同级别对应分级标准及响应层级见附录C。

10.2 初判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启动响应后，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10.3 初判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启动响应后，成立指挥部进行处置，必要时上级委派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 处置措施

11.1 组织协调。主要由综合协调组开展以下工作：

- 组织协调贯穿于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全过程；
- 组织制定事故处置预案和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架构体系，提供组织机构和人员通讯方式；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处置；
- 组织协调工作组实施事故处置和抢救行动，及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理；
- 根据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外部处置机构，并告知其他事故情况；
- 负责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及数据，上报事故信息；
- 组织专家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卫生学调查结果、样品检验检测报告等技术性结论及执法检查证据等，进行综合判断，作出食品安全事故认定结论；
- 调配事故处置资源，总结处置经验，组织后期处置工作；
- 组织协调各组开展工作，协调解决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11.2 医学救援。主要由医疗救治组开展以下工作：

- 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
- 负责事故涉及人员的紧急救助和救护工作；
- 根据需要及时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救援能力的机构进行救治；
- 根据实际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
- 负责提供救治及药品、医疗用品供应工作；
- 负责受伤人员救护，保留相关证据材料，配合开展调查评估；
- 提出保护人员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心理援助。

11.3 现场处置。主要由危害控制组开展以下工作：

- 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有危害因素消除进行控制，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
- 应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
- 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按法律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
- 对被污染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立即清洗、消毒、无害处置等处理；
- 必要时应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 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涉事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 指导追溯问题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产品等工作；
- 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事故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11.4 检测评估。主要由检测评估组开展以下工作：

- 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疑是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提交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检测报告；
- 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提交最终调查报告；
- 查找事故原因和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影响、预测事故后果；
- 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决策咨询，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综合协调组；

11.5 事故调查。主要由事故调查组开展以下工作：

-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
- 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研究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1.6 专家咨询。主要由专家组开展以下工作：

-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技术专家，专家贯穿于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全过程；
- 负责确定调查方向，并初步判断危害类别；
- 负责指导其他组别进行样品抽样，并确定检验项目；
- 根据检测结果等技术结论，组织专家会审，对危害进行评估判断；
- 查找事故原因，做出研判处置建议，提出防范措施；
- 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定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11.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要由新闻宣传组开展以下工作：

- 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通过多媒体途径及平台，主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发布内容应包括事故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负责指挥部统一对外联络事宜，掌握内、外信息联络方式进行有效传递。
- 发生涉外人员食品安全事故时，根据需求和职责分工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11.8 维护社会稳定。主要由社会稳定组开展以下工作：

- 负责人员疏散、维护现场秩序、保障道路畅通、保护事故现场；
- 维护事发地区社会稳定管理，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安全防护；
- 负责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

12 响应调整及终止

12.1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依据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2.2 级别提升。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12.3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12.4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二十四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 现场、涉事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有关要求，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13 后期处置

13.1 事后处置

13.1.1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事后处置工作等。

13.1.2 事发地有关部门应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开展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3.1.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13.1.4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费用。

13.2 责任调查

13.2.1 落实食品安全事故“一事三查”制度，分别为：查主体责任、查属地管理责任、查监督管理责任。

13.2.2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报告。若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导致严重后果，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3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处置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部门。

13.3 总结评估

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评估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防范处置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通报。

附 录 A

(资料性)

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

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的肠道传染病：甲类传染病中的霍乱；乙类传染病中的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等；丙类传染病中的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71—2007《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规定的除霍乱、痢疾、伤寒、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
-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的其他传染病。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级别

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级别见表B. 1。

表 B.1 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级别

严重程度	发生概率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一般	四级（蓝色）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三级（黄色）
较重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严重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特别严重	二级（橙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一级（红色）
^a 通过综合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两个指标，对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进行评价和分级。 ^b 严重程度中的“一般”是指无显性伤害，但长期使用可危害健康；“较重”是指导致轻度伤害，引发身体不适；“严重”是指导致重度或大面积伤害，引发严重疾病；“特别严重”是指直接导致死亡，或导致大面积严重中毒和疾病。评估严重程度时，一般同时考虑紧急程度因素。 ^c 发生概率中的“不太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发生；“有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应该会发生；“非常可能”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几乎肯定”是指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发生。				

附 录 C

(资料性)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及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及响应见表C.1。

表 C.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及响应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州(市),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较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州(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州) 市级
一般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IV 级响应	县级
^a 以上、以下: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b 未达到分级标准的食品安全事件, 应按规定报告并依法处置。 ^c 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故)调查处置实行提级管理。 ^d 涉及传染病疫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开展处置。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 [6]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 [9] 《国家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93号）
 - [10] 《国家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1〕86号）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89号）
 - [12]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4年版）
 - [13]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6〕103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